

新編諸子集成

中華書局

四書章句集注

新編諸子集成

四書章句集注

〔宋〕朱熹撰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四書章句集注/(宋)朱熹撰. —北京:中華書局,1983.10

(2006 重印)

(新編諸子集成)

ISBN 7-101-00561-6

I. 四… II. 朱… III. 四書—注釋 IV. B222.1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1)第 060152 號

新編諸子集成

四書章句集注

〔宋〕朱熹撰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2 3/4 印張·235 千字

198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北京第 10 次印刷

印數 85001—93000 冊 定價:26.00 元

ISBN 7-101-00561-6/B·124

新編諸子集成出版緣起

子書是我國古籍的重要組成部分。最早的一批子書產生在春秋末到戰國時期的百家爭鳴中，其中不少是我國古代思想文化的珍貴結晶。秦漢以後的整個封建社會中，還有不少思想家和學者寫過類似的著作，其中也不乏優秀的作品。

五十年代，中華書局修訂重印了建國前由原世界書局出版的諸子集成。這套叢書彙集了清代學者校勘、注釋子書的成果，較為適合學術研究的需要。但其中未能包括近幾十年特別是建國後一些學者整理了書的新成果，所收的子書種類不夠多，斷句、排印尚有不少錯誤，決定重新編輯出版一套新編諸子集成。

新編諸子集成收入先秦到唐五代的子書，着重選收與哲學、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的。個別不屬於子部的書如班固的白虎通義，因與哲學、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也擬選入（用清陳立疏證）。

全書將分兩輯出版。

第一輯所收子書與舊本諸子集成略同，是一般研究者經常要閱讀或查考的書。每一種都選擇到目前為止較好的注釋本。極少數尚無注釋本的，另行注釋。有的書兼收數種各具優長的注本。爲

保持體例基本一致，除個別書外，一般只收用文言或淺近文言撰寫的注本。各書正文、注文一律加以新式標點，校正版刻或排印錯誤。

第二輯收集第一輯之外的其它子書。其中大部分沒有現成注本，凡有必要進行注釋的，應加注釋，其餘的選擇較好的版本進行點校。這一輯中有不少是殘闕或散佚的書，整理時區別不同情況，有的選取較好的現成輯本，有的要進行補輯或重輯。

子書中有一部分是偽書或被懷疑爲偽書。凡產生時代較早，在歷史上發生過一定影響，對研究某些問題還有一定參考價值的，擬酌量選入。

本書第一、二兩輯均擬先出版平裝本，每種單獨定價，陸續發行，全部出齊後再出版精裝合訂本。平裝本每種書後均附有本輯擬目，以便讀者了解這一套書的概貌。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一月

點校說明

四書章句集注是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年）最有代表性的著作之一。朱熹祖述二程的觀點和做法，特別尊崇孟子和禮記中的大學、中庸，使之與論語並列。認為大學中「經」的部分是「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傳」的部分是「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中庸是「孔門傳授心法」而由「子思筆之於書以授孟子」。四者合起來，代表了由孔子經過曾參、子思傳到孟子這樣一個儒家道統，而二程和自己則是這久已中斷的道統的繼承、發揚者。他為四者分別作了注釋，對大學還區分了經傳並重新編排了章節，作為一套書同時刊行，稱為四子（朱文公文集卷八二有書臨漳所刊四子後一篇，又朱子語類卷一〇五云「四子，六經之階梯」）。大學、中庸的注釋稱「章句」，論語、孟子的注釋因引用二程、程門弟子及其他人的說法較多，稱「集注」。後人合稱之為四書章句集注，簡稱四書集注。

朱熹在其後半生中用了大量心血撰寫和反覆修改四書的注釋。據他自己說，對語、孟自三十歲便「下工夫」，六十七八歲還「改猶未了」（年譜寧宗慶元三年引），前後經過「四十餘年理會」（語類卷一九）。他在七十一歲臨死前一天（一說三天）還在修改大學誠意章的注。確實做到了他自己說的「畢力鑽研，死而後已」（文集卷五九答余正叔）。他注釋四書，主要目的當然是為了借此宣揚程朱派的理學思想，因此他的注釋毫無疑問對原意有不少歪曲，特別是把理學家特有的許多概念和思想強加給四書。

在大學中，他按照自己的意思杜撰了他認為原文闕佚的格物傳一章補進去，更是突出的例子。這是在閱讀和研究時首先必須注意的。但是另一方面也應看到，程朱理學是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對先秦儒學的繼承與發展，兩者之間在理論邏輯上有着共同性和內在的聯系。從這一方面說，朱熹的解釋又並不完全是曲解。其次，朱熹固然注重義理的解釋與發揮，但對文字訓詁也並非不注意。他說過：「某所解語，孟和訓詁注在下面，要人精粗本末，字字爲咀嚙過。」（年譜寧宗慶元三年引）。他字斟句酌，反覆修改，也說明了這一點。他在訓詁上的若干錯誤，時代條件的限制也是一個重要原因；而清朝的漢學家能够糾正朱熹的許多錯誤，也和當時語言文字學、考據學的空前發達分不開。此外，朱熹較之清朝的漢學家，更多地注意從整體上去探求與把握原書的思想體系，而不斤斤於字義、名物、制度等的孤立的煩瑣的考證，這使他對古代儒家思想的理解較之漢學家往往有更深入之處，加上他的文字很洗練，因此四書章句集注特別是論、孟的注在舊注本中仍不失爲較好的讀本之一，所以我們將它與清朝學者的注釋本一起收入新編諸子集成。

據朱熹的書臨漳所刊四子後一文，本書最早是朱熹在知漳州任上用官帑於南宋紹熙元年（一一九〇年）首次刊印的。此本現已不可見，而且刊出後朱熹自己又多次做過修改，並非最後定本。據元陳櫟四書發明引朱熹嫡孫朱鑑的話說，定本在朱熹死後曾刊於興國（今江西省興國縣），但此本現在也不可得見。朱熹死後，此書逐漸風行，特別是元朝廷祐間被懸爲功令以後，翻刻者不可勝計，爲之作疏釋者也愈益增多。明初官修的四書大全，全錄朱熹的注，爲此後坊間各本所宗依，其實並非善本。清嘉慶

間吳縣吳英、吳志忠父子用多種古本和宋元人所作疏釋本相校，力求恢復朱熹定本的原貌，糾正流傳中的錯誤，於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年）刊出，是現存各本中較好的，我們這次整理就用它做底本。但此本在刊刻中也有一些新的錯誤，我們用我局圖書館所藏清康熙內府仿刻的宋淳祐二年（一二四二年）大字本（簡稱清仿宋大字本）進行了校勘，改正了若干錯誤並寫了校記，個別有參考價值的異文也予指出。兩通或大字本避宋諱的字（如匡作正、恆作常、慎作謹、惇作厚、擴作拓）一律不從，也不出校。大字本論語序說之後較底本多讀論語孟子法一篇，全係引用二程有關論、孟之語，據朱熹曾說「考舊聞爲之音訓以便觀者，又悉著凡程子之言及此者附於其後，以爲讀之之法」（書臨漳所刊四子後），可知此篇實係朱熹本人所輯集，故予以補錄。底本避孔丘及清諱的字（如丘、寧、弘缺筆，玄作元、淳作淳等），逕改不出校。原書章節之間用圓圈隔開，現改爲每章另起行。

底本原附有吳志忠撰四書章句附考四卷，吳英撰四書家塾讀本句讀一卷，因參考價值不大，均刪去。但吳英所作附考序及四書章句集注定本辨仍予保留，以資參考。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四月

新編諸子集成擬目

論語集解 〔清〕程樹德撰

孟子正義 〔清〕焦循撰

四書章句集注 〔宋〕朱熹撰

荀子集解 〔清〕王先謙撰

墨子閒詁 〔清〕孫詒讓撰

墨子校注 吳毓江撰

墨辯發微 譚戒甫撰

墨子城守各篇簡注 岑仲勉撰

老子道德經注 〔魏〕王弼撰

老子校釋 朱謙之撰

帛書老子校注 高明撰

莊子集釋 〔清〕郭慶藩撰

莊子集解 〔清〕王先謙撰

莊子集解內篇補正 劉武撰

列子集釋 楊伯峻撰

管子校注 黎翔鳳撰

管子輕重篇新詮 馬非百撰

商君書錐指 蔣禮鴻撰

韓非子集解 〔清〕王先慎撰

公孫龍子懸解 王瑄撰

公孫龍子形名發微 譚戒甫撰

孫子十一家注校理 〔魏〕曹操等撰

呂氏春秋集釋 楊寬、沈延國撰

晏子春秋集釋 吳則虞撰

孫臏兵法校理 張震澤撰

新語校注 王利器撰

新書校注

閻振益、鍾夏撰

淮南鴻烈集解

劉文典撰

淮南子集釋

何寧撰

鹽鐵論校注

王利器撰

春秋繁露義證

〔清〕蘇輿撰

法言義疏

汪榮寶撰

太玄經集注

〔宋〕司馬光撰

白虎通疏證

〔清〕陳立撰

潛夫論箋校正

〔清〕汪繼培撰

論衡校釋

黃暉撰

附：論衡集解

劉盼遂撰

抱朴子內篇校釋

王明撰

抱朴子外篇校釋

楊明照撰

顏氏家訓集解

王利器撰

文子疏義

王利器撰

劉子校釋

傅亞庶撰

目 錄

大學章句

大學章句序……………一

大學章句……………三

中庸章句

中庸章句序……………一四

中庸章句……………一七

論語集注

論語序說……………一

讀論語孟子法……………四

卷一

目 錄

學而第一……………四七

爲政第二……………五三

卷二

八佾第三……………六一

里仁第四……………六九

卷三

公冶長第五……………七五

雍也第六……………八三

卷四

述而第七……………九三

泰伯第八……………一〇二

卷五

子罕第九……………一〇九

鄉黨第十……………二六

卷六

先進第十一……………二三

顏淵第十二……………三一

卷七

子路第十三……………二四

憲問第十四……………二八

卷八

衛靈公第十五……………二六

季氏第十六……………二九

卷九

陽貨第十七……………二七

微子第十八……………二八

卷十

子張第十九……………二八

堯曰第二十……………二九

孟子集注

孟子序說……………一九

卷一

梁惠王章句上……………二〇

卷二

梁惠王章句下……………二二

卷三

公孫丑章句上……………二七

卷四

公孫丑章句下……………二四

卷五

滕文公章句上……………二五

卷六

滕文公章句下……………二六

卷七

離婁章句上……………二七五

卷八

離婁章句下……………二八九

卷九

萬章章句上……………三〇二

卷十

萬章章句下……………三一四

卷十一

告子章句上……………三二五

卷十二

告子章句下……………三三八

卷十三

盡心章句上……………三四九

卷十四

盡心章句下……………三六四

附錄

四書章句附考序……………三七九

四書章句集注定本辨……………三八一

大學章句序

大學之書，古之大學所以教人之法也。蓋自天降生民，則既莫不與之以仁義禮智之性矣。然其氣質之稟或不能齊，是以不能皆有以知其性之所有而全之也。一有聰明睿智能盡其性者出於其間，則天必命之以爲億兆之君師，使之治而教之，以復其性。此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所以繼天立極，而司徒之職、典樂之官所由設也。

三代之隆，其法寢備，然後王宮、國都以及閭巷，莫不有學。人生八歲，則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之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及其十有五年，則自天子之元子、衆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此又學校之教、大小之節所以分也。

夫以學校之設，其廣如此，教之之術，其次第節目之詳又如此，而其所以爲教，則又皆本之人君躬行心得之餘，不待求之民生日用彝倫之外，是以當世之人無不學。其學焉者，無不有以知其性分之所固有，職分之所當爲，而各俛焉以盡其力。此古昔盛時所以治隆於上，俗美於下，而非後世之所能及也！

及周之衰，賢聖之君不作，學校之政不修，教化陵夷，風俗頹敗，時則有若孔子之聖，而

不得君師之位以行其政教，於是獨取先王之法，誦而傳之以詔後世。若曲禮、少儀、內則、弟子職諸篇，固小學之支流餘裔，而此篇者，則因小學之成功，以著大學之明法，外有以極其規模之大，而內有以盡其節目之詳者也。三千之徒，蓋莫不聞其說，而曾氏之傳獨得其宗，於是作爲傳義，以發其意。及孟子沒而其傳泯焉，則其書雖存，而知者鮮矣！

自是以來，俗儒記誦詞章之習，其功倍於小學而無用，異端虛無寂滅之教，其高過於大學而無實。其他權謀術數，一切以就功名之說，與夫百家衆技之流，所以惑世誣民、充塞仁義者，又紛然雜出乎其間。使其君子不幸而不得聞大道之要，其小人不幸而不得蒙至治之澤，晦盲否塞，反覆沈痼，以及五季之衰，而壞亂極矣！

天運循環，無往不復。宋德隆盛，治教休明。於是河南程氏兩夫子出，而有以接乎孟氏之傳。實始尊信此篇而表章之，既又爲之次其簡編，發其歸趣，然後古者大學教人之法，聖經賢傳之指，粲然復明於世。雖以烹之不敏，亦幸私淑而與有聞焉。顧其爲書猶頗放失，是以忘其固陋，采而輯之，閒亦竊附己意，補其闕畧，以俟後之君子。極知僭踰，無所逃罪，然於國家化民成俗之意，學者修己治人之方，則未必無小補云。

淳熙己酉二月甲子，新安朱熹序

大學章句

大，舊音泰，今讀如字。

子程子曰：「大學，孔氏之遺書，而初學入德之門也。」於今可見古人爲學次第者，獨賴此篇之存，而論、孟次之。學者必由是而學焉，則庶乎其不差矣。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程子曰：「親，當作新。」○大學者，大人之學也。明明，明之也。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但爲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然其本體之明，則有未嘗息者。故學者當因其所發而遂明之，以復其初也。新者，革其舊之謂也，言既自明其明德，又當推以及人，使之亦有以去其舊染之污也。止者，必至於是而不遷之意。至善，則事理當然之極也。言明明德、新民，皆當至於至善之地而不遷。蓋必其有以盡夫天理之極，而無一毫人欲之私也。此三者，大學之綱領也。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后，與後同，後放此。○止者，所當止之地，即至善之所在也。知之，則志有定向。靜，謂心不妄動。安，謂所處而安。慮，謂處事情詳。得，謂得其所止。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明德爲本，新民爲末。知止爲始，能得爲終。本始所先，末終所後。此結上文兩節之意。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脩其身；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治，平聲；後放此。○明明德於天下者，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也。心者，身之所主也。誠，實也。意者，心之所發也。實其心

之所發，欲其一於善而無自欺也。致，推極也。知，猶識也。推極吾之知識，欲其所知無不盡也。格，至也。物，猶事也。窮至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此八者，大學之條目也。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脩，身脩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治，去聲，後放此。○物格者，物理之極處無不到也。知至者，吾心之所知無不盡也。知既盡，則意可得而實矣，意既實，則心可得而正矣。脩身以上，明明德之事也。齊家以下，新民之事也。物格知至，則知所止矣。意誠以下，則皆得所止之序也。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壹是，一切也。正心以上，皆所以脩身也。齊家以下，則舉此而措之耳。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本，謂身也。所厚，謂家也。此兩節結上文兩節之意。

右經一章，蓋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凡二百五字。其傳十章，則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也。舊本頗有錯簡，今因程子所定，而更考經文，別爲序次如左。凡千五百四十六字。○凡傳文，雜引經傳，若無統紀，然文理接續，血脉貫通，深淺始終，至爲精密。熟讀詳味，久當見之，今不盡釋也。康誥曰：「克明德。」康誥，周書。克，能也。大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大，讀作泰。諟，古是字。○大甲，商書。顧，謂常目在之也。諟，猶此也，或曰審也。天之明命，即天之所以與我，而我之所以爲德者也。常目在之，則無時不明矣。帝典曰：「克明峻德。」峻，書作俊。○帝典，堯典，虞書。峻，大也。皆自明也。結所引書，皆言自明已德之意。

右傳之首章。釋明明德。此通下三章至止於信，舊本誤在「沒世不忘」之下。